

景顺长城安恒增益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
金中基金（FOF）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6年1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安恒增益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50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8月2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47,541,009.13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稳健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及基金精选策略构建投资组合，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在宏观经济分析基础上，根据经济周期不同阶段各类资产市场表现变化情况，结合政策面、市场资金面，积极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对权益类资产、债券类资产、商品类资产及现金等大类资产投资比例进行战略配置和调整。</p> <p>本基金是基金中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同时，本基金将拟投资的资产分为权益类资产和非权益类资产两类。</p> <p>（二）基金优选策略</p> <p>本基金在确定大类资产配置基础上，优选子基金构建组合。对于子基金的选择，分为被动管理基金和主动管理基金两种类型。</p> <p>（三）债券投资策略</p> <p>出于对流动性、跟踪误差、有效利用基金资产的考量，</p>

	<p>本基金适时对债券进行投资。</p> <p>(四) 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通过结合证券市场趋势，并以基本面研究为基础，精选基本面良好，具有较好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公司，寻找股票的超预期机会。</p> <p>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p> <p>(五) 公募 REITs 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对公募 REITs 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 REITs 进行投资。</p> <p>(六)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p> <p>(七)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p> <p>(八) 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按照风险管理原则，以风险对冲为目的，参与信用衍生品交易。本基金将根据所持标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策略，审慎开展信用衍生品投资，合理确定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金额、期限等。</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10%+MSCI 发达市场指数收益率*2%+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收益率*2%+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1%+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p> <p>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安恒增益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景顺长城安恒增益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015	02501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87,790,682.62 份	959,750,326.51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10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景顺长城安恒增益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景顺长城安恒增益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861,096.14	2,272,467.84
2.本期利润	1,227,563.33	3,076,219.4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9	0.002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9,682,283.77	965,055,494.4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65	1.005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08月27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安恒增益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1%	0.09%	0.56%	0.14%	-0.15%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65%	0.08%	1.24%	0.13%	-0.59%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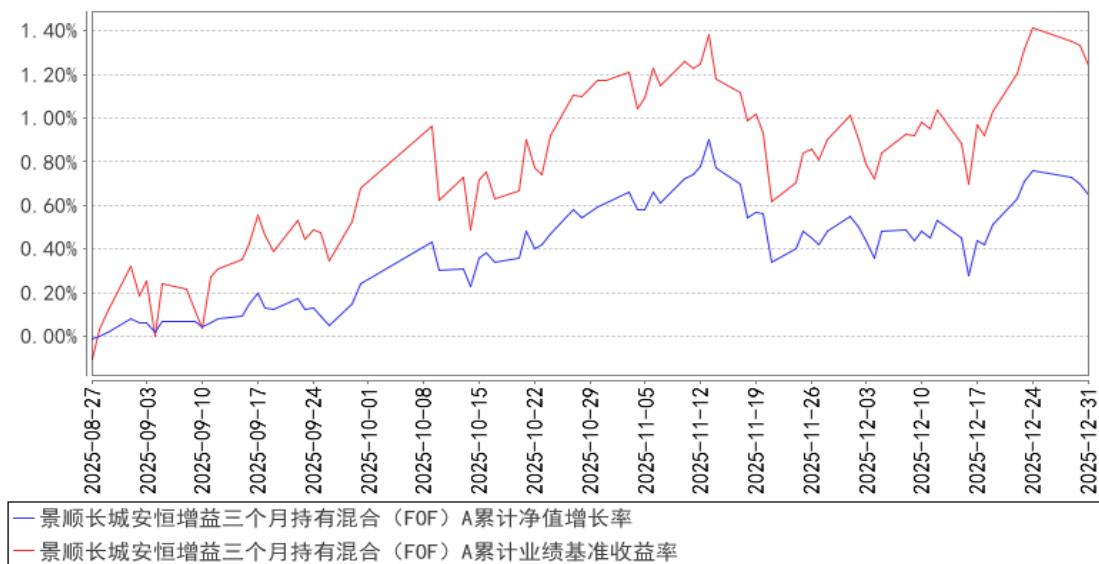
景顺长城安恒增益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3%	0.08%	0.56%	0.14%	-0.23%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55%	0.07%	1.24%	0.13%	-0.69%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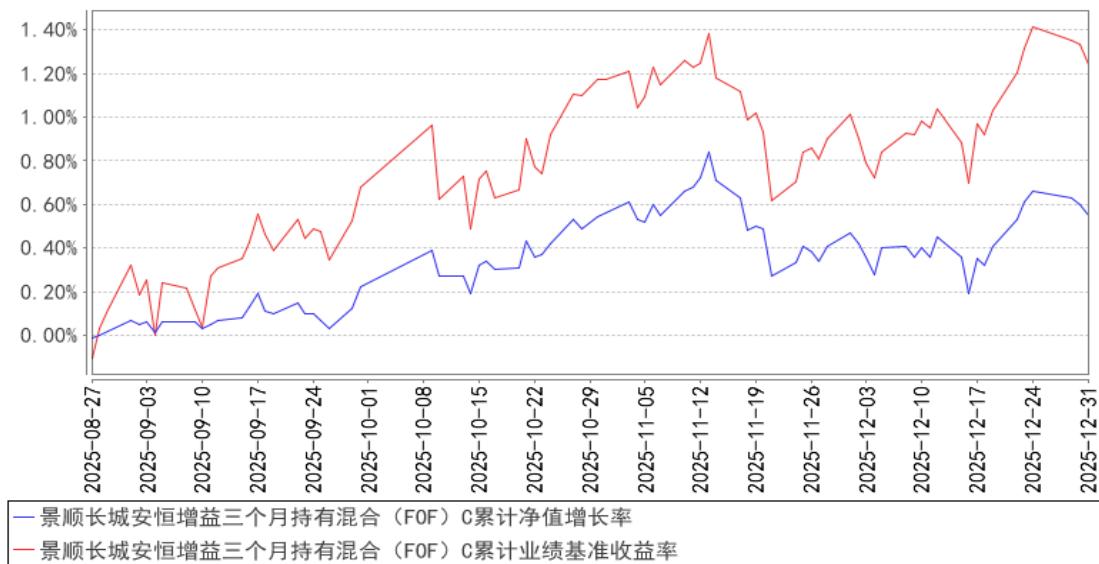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安恒增益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安恒增益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公募REITs等）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对权益类资产的战略配置目标比例中枢为10%，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30%，其中，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10%；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15%；本基金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25年8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年8月27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

满一年。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江虹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年8月27日	-	15年	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产品精算专员,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高级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高级经理,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投资经理,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投资部投资经理。2021年7月加入本公司,自2021年9月起担任养老及资产配置部基金经理。具有15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安恒增益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13次，为公司旗下的指数量化投资组合与其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或为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与公司担任投资顾问的MOM组合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年四季度，全球宏观环境迎来重要转折。国内方面，稳增长政策持续发力，经济数据边际改善，但房地产等传统引擎的修复仍需时间。A股市场呈现结构性行情，科技成长板块表现活跃，而债券市场则在政策支持与基本面回暖的预期下呈现区间震荡格局。

海外市场方面，主要发达经济体通胀压力持续缓解，美联储等央行释放明确的货币政策转向信号，全球流动性预期趋于宽松。在此背景下，海外资产表现分化：美股市场，尤其是AI算力及应用龙头，在产业趋势推动下继续引领上涨；港股市场受国际资本流动影响出现阶段性回调；而海外高等级债券则因降息预期提前，价格有所表现。全球大宗商品，尤其是黄金，在宽松预期与避险需求下维持强势。

本季度，本基金严格遵循控制回撤目标，注重持有人持有体验。具体操作如下：

1) 构建稳健底仓，积累基础收益：组合大部分资产配置于高等级信用债、利率债及货币市场工具相关的基金产品，为组合构筑安全垫，力求净值平稳上行。

2) 严控权益风险，审慎增强收益：在权益资产暴露上，我们采取严格的约束。以低仓位、分散地参与高波权益资产，确保组合净值与市场波动在可控的范围内。整体上，本季度组合波动率持续维持在最大回撤可控范围内，在各类资产波动都显著放大的11月也维持低回撤。具体来说，四季度主要操作为在10月初成长风格基金在经历三季度快速上涨后，估值与交易拥挤度均升至阶段性高位，叠加国际宏观层面存在短期不确定性，我们10月初执行了战略性减仓，以降低组合的整体波动率。进入12月，随着市场对美联储货币政策转向的预期趋于一致，海外流动性改善的前景明朗，叠加国内对科技创新的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加码，我们认为泛科技板块在经历调整后估值

吸引力重现，因此，12月初至中旬，我们分步将此前储备的风险预算，重新加仓至弹性更具吸引力的泛科技仓位。

3) 关注海外市场，以防御视角进行配置：对于海外资产部分，我们并未盲目追逐高波动的成长股。而是从风险分散的角度出发，小幅配置了流动性充裕的海外科技资产及部分抗通胀资产（如黄金 ETF），以对冲潜在的通胀风险和汇率波动。

展望 2026 年，我们认为市场将在经济复苏验证与政策效果观察中前行，波动可能加剧，但总体来说，我们认为泛科技成长及有色有可能依旧是市场的主线。

国内资产：A 股结构性机会与波动并存，我们将继续保持极低的直接风险敞口；债券市场预计以震荡为主，票息策略仍是核心。

海外资产：美联储降息周期的实际开启将成为关键。对于美股，鉴于其估值已处于高位，我们将维持适当谨慎态度。港股估值吸引力有所提升，其表现仍需观察国际资本流向，中长期我们对港股市场较为乐观。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4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56%。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3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5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4,508,817.85	3.45
	其中：股票	44,508,817.85	3.45
2	基金投资	1,093,416,060.13	84.69
3	固定收益投资	54,400,142.69	4.21
	其中：债券	54,400,142.69	4.2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0,983,370.31	5.50

8	其他资产	27,721,926.50	2.15
9	合计	1,291,030,317.4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937,792.00	0.07
C	制造业	39,137,806.07	3.1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94,200.00	0.05
E	建筑业	825,508.00	0.07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88,475.78	0.1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78,500.00	0.0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69,192.00	0.0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77,344.00	0.02
S	综合	-	-
	合计	44,508,817.85	3.55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09	雅克科技	12,400	918,840.00	0.07
2	000962	东方钽业	24,900	823,194.00	0.07
3	300450	先导智能	16,100	804,678.00	0.06
4	600875	东方电气	31,800	772,104.00	0.06
5	601233	桐昆股份	42,100	724,541.00	0.06

6	002126	银轮股份	19,000	718,200.00	0.06
7	000811	冰轮环境	37,600	696,352.00	0.06
8	688629	华丰科技	6,875	687,912.50	0.05
9	600699	均胜电子	21,600	677,376.00	0.05
10	000425	徐工机械	58,100	672,798.00	0.0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4,400,142.69	4.3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4,400,142.69	4.3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66	25国债01	538,000	54,400,142.69	4.3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3,840.4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844,683.0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760,618.18
6	其他应收款	42,784.83
7	其他	—
8	合计	27,721,926.5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基金中基金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020656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 F 类	契约型开放式	210,082,193.17	242,560,900.23	19.33	是
2	020589	景顺长城睿丰短债债券 F	契约型开放式	222,946,391.70	241,919,129.63	19.28	是
3	008409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114,116,699.22	126,874,946.19	10.11	是
4	007537	景顺长城景泰盈利纯债债券	契约型开放式	80,517,975.83	96,420,276.06	7.68	是
5	017124	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 C	契约型开放式	80,037,579.13	85,688,232.22	6.83	是
6	261102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 C 类	契约型开放式	70,688,177.05	74,257,929.99	5.92	是
7	020995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 F 类	契约型开放式	54,259,686.24	65,084,493.64	5.19	是
8	020825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 F 类	契约型开放式	54,671,533.12	58,465,737.52	4.66	是
9	518880	华安黄金易(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2,793,700.00	25,984,203.70	2.07	否
10	511030	平安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 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131,000.00	13,997,874.00	1.12	否

6.1.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6.1.2 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全部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
----	----------------------------	---------------

	年 12 月 31 日	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2,023.80	35.12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2,059.18	32.58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112,638.01	112,638.01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1,026,221.21	901,219.42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278,632.41	248,954.95

注：1、上述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包含场外基金申购/转入费用及场内基金买入交易费用，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包含场外基金赎回/转出费用及场内基金卖出交易费用；

2、上述费用为根据所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列明的计算方法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和托管费进行的估算；销售服务费、管理费和托管费已在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基金的费用项目；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记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6.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主要影响事件

无。

§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安恒增益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景顺长城安恒增益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14,329,045.01	1,022,930,915.8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7,399,113.05	294,899,019.2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3,937,475.44	358,079,608.6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7,790,682.62	959,750,326.51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安恒增益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安恒增益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安恒增益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安恒增益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10.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2日